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文件

昆植人字〔2016〕19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规定》经第11期所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16年5月26日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职工公派出国留学 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所优秀人才的国际交流培养，鼓励员工到国外知名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进修和学习，拓展现有人才的国际视野，根据国家和中科院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按经费来源和主管部门的不同分为国家公派、院公派和单位公派三类。组织人事处为我所各类在职人员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主管部门。

## 第二章 国家公派留学选派和管理

**第三条**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系指由中国政府提供全额资助或由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境）外机构签订的涉及留学方面的合作协议（项目）所提供的资助，列入国家公派留学计划的留学人员。

**第四条** 国家公派留学的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选派与管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制定年度选派计划和申报指南，向全社会公开选拔留学人员。

**第五条** 中科院每年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向院属单位发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申报通知，委托并指导中国科学院科学教育服务中心负责受理院属各单位的申请推荐、材料审核及录取通知发放等事宜。

**第六条** 获国家公派留学资助人员的派出及管理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科院和研究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院公派留学选派和管理**

**第七条** 院公派留学人员系指由中国科学院提供全额资助或由中国科学院与有关国（境）外机构签订的涉及留学方面合作协议（项目）提供的资助，列入中国科学院公派留学计划的留学人员。

**第八条** 院公派留学的主管部门为人事局。每年由院人事局制定和发布年度公派留学计划及有关项目申报通知，向全院公开选拔留学人员。

**第九条** 获院公派留学资助人员的派出及管理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科院和研究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第十条** 单位公派留学人员系指由昆明植物研究所提供全额资助或由昆明植物研究所与有关国（境）外机构签订的涉及留学

方面合作协议（项目）提供的资助，列入单位公派留学计划的留学人员。

**第十一条** 单位公派留学项目种类包括：青年访问学者项目、支撑和管理人才项目。研究所根据人才培养需要，适时调整项目设置和派出规模。

###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公派留学项目的条件与资助标准

####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和我所发展服务。

2.具有中国国籍，须为我所正式在编岗位聘用人员。

3.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4.身心健康。

5.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见后）。

单位公派留学资助范围暂不包括：（1）已获得国家或院公派留学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2）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3）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4）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5）曾获得院或所公派留学资格，未经院或所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院或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的人员；（6）已享受国家或院公派留学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规定“留学回国服务期”的人员。

#### （二）项目具体要求及资助标准

### （1）青年访问学者项目

基本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承担“一三五”任务骨干人员、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等优先选派。

留学期限：6-12个月。

资助经费：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访问学者的国际旅费和奖学金标准执行，超期或延期期间的奖学金不予资助。

### （2）支撑和管理人才项目

基本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或六级职员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年龄45周岁（含）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五级职员及以上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到50周岁），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

留学期限：3-6个月。

资助经费：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访问学者的国际旅费和奖学金标准执行，超期或延期期间的奖学金不予资助。

## 第十三条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的申请、选拔及派出程序

（一）凡有公派留学意愿、拟申请单位公派留学计划的申请人，一般应首先申报国家、中科院公派留学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申请单位公派留学相应项目时，一般应提交申报国家或中科院公派留学所有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证明。

(二) 申请人联系出访单位, 将申请报告、《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登记表》、《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推荐表》、外方邀请信及邀请信译文(翻译者签字)等申请资料提交组织人事处, 研究所将根据“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具体评审时间将根据当年度国家和中科院出国留学计划评审结果公布时间另行通知。单位公派人员派出前需报院人事局备案, 以便院发放使领馆报到证或通知各使领馆与其保持联系。

(三) 录取人员应在规定的有效期(12个月)内派出, 逾期作废。

(四) 公派留学人员留学期限6个月(含)以上者, 派出前须与单位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由单位制定, 内容包括: 出国期限、进修内容、留学期间单位提供的待遇、延期和违约条款、担保人、回国工作安排等内容。

(五) 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交纳“保证金”, 金额为: 留学期限3个月及以下者为10000元人民币; 留学期限6个月者为15000元人民币; 留学期限12个月者为30000元人民币。“保证金”由研究所资产财务处代为管理, 以活期存款形式存入银行, 不得私自挪用。

## **第五章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管理**

#### **第十四条 工资及津贴**

(一) 留学期间，研究所将继续发放一元（基本工资）、二元（岗位津贴）工资；三元工资（基础性绩效津贴、奖励性绩效津贴）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由研究组长（或部门负责人）根据本人实际工作情况决定发放标准，出访任务结束回所后，按批准的出访时间予以一次性补发，费用从研究组（或部门）经费支出。

留学期内，单位继续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派出留学人员上一年度本人工资收入中包含的个人缴费基数项目依规确定。

(二) 上述出国期间的工资待遇，只对按期回国者适用。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应在留学期间努力学习和工作，完成预定的学习和工作任务，不得从事与留学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十六条** 原则上，单位公派留学人员不得延期回国。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期回国的，应提前2个月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包括详细的延期期间工作计划的说明及经费安排等，经单位正式批准后方可延期，未经批准擅自滞留者按逾期未归处理。

**第十七条** 因故需提前终止留学项目回国的公派留学人员，须向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后方可回国。提前回国后须退还多领取的国外生活费，退还数额按提前返回的天数计算。留学期间，因单位工作原因中途短期（不超过1个月）回国者，往返旅费及按回国天数扣除并退还的国外生活费由单位负责；因个人原因中

途短期（不超过1个月）回国者，往返旅费及按回国天数扣除并退还的国外生活费由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公派留学人员在完成留学任务回国后，本人应在回所后15日之内凭回国有关证件到组织人事处报到，并在1个月内向提交《公派留学项目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公派留学人员提交《公派留学项目总结报告》经组织人事处审核后方可到资产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按期回国或经单位批准延期回国并按规定回单位履行义务的留学人员，“保证金”将全额（不含利息）退还本人。经单位批准提前回国，按实际回国天数退还国外生活费并按规定回单位履行义务的留学人员，“保证金”将全额（不含利息）退还本人。

**第二十条** 公派留学人员不按期回国或不按规定回单位履行义务的，必须偿还所有出国留学费用，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和奖学金等，“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已批准公派，但未按单位规定的派出程序办理所有手续而自行出国者，取消公派资格，按擅离工作岗位处理。

（二）公派出国人员擅自变更留学国家和留学身份、未按约定按期回国、服务期未满离开单位等违反单位规定和协议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派赴我国港、澳、台地区的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进修或合作研究，参照上述公派出国规定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